

项目编号：JZZB-【2025】-85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总则.....	8
3. 招标文件.....	9
4. 政府采购政策.....	9
5. 投标文件.....	11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3
7. 开标.....	14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4
9. 评标.....	15
10. 确定中标人.....	15
11. 质疑投诉.....	15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13. 合同授予.....	17
14.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85
项目名称：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699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699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1-1	其他设备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699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者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符合信用中国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8、本项目要求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内苏宁泾阳物流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9-3622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

联系方式：029-89163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9163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 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内苏宁泾阳物流中心对面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9163630
2.1.4	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2.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1	招标范围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执法记录仪等 6 种设备；黑白及彩色打印机等 4 种办公设备；执法办案区工程改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2.2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2.3	交货地点	泾阳县公安局
2.2.4	质保期	一年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者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

		人代表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符合信用中国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8、本项目要求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8.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9.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缴纳；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1.1	投标文件密封	密封：正本和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共计 2 个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由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评审的其他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3.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7) 承诺书及声明；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的，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5.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4.3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文件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但编制内容不得缺漏项。

5.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及安装期、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文件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8.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者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7、符合信用中国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8、本项目要求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办法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163630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负担，中标供应商应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如有）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3.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者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2.1.2	准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4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4 项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优惠，以优惠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详见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技术响应	主要产 品来源 渠道 15 分	投标人提供主要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提供厂家授权书等证明）。 评审标准： 每提供一个主要产品的证明材料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备货、包装、运输、易损件小批量补货等）②供货保管、运输方案（包括送货时间及车辆配置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供货组织安排：结合标准，此评审项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2 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1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供货保管、运输方案：结合标准，此评审项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2 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 1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送货人员③售后服务人员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各项人员齐全，服务团队至少配备 5 人，可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1 分，最多增加 5 分。	
	产品质量	评审内容：	

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有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中、发货前、发货后的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①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5 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如存在不合理得 2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发货前、发货后的质量保障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5 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如存在不合理得 2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所供设备均为市场主流产品，无残次品及二次翻新产品，保证所供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为采购人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等。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厂家和现有系统平台无缝对接承诺书。 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① 针对所供产品在市场上是否为主流产品，有无残次及二次翻新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此评审项满分 5 分，满足满足要求得 5 分；如存在不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与现有应用系统无缝对接的家承诺书，此评审项满分 5 分，提供资料且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等。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此评审项满分 5 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如存在不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售后响应时间：此评审项满分 5 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如存在不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的，每份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1.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2 符合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3.4.3 评审原则的其他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参数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1	记录系统 V1.0		1. 对所有采集工作站的数据进行管理，通过专网，执法人员通过浏览器访问执法仪上传的数据，所有访问用户都需要在本系统授权，用户登录系统后，只能访问自己权限范围内的数据。 2. 文档查询 查询采集站或服务器上的执法数据，用户可以通过组合条件或者任意搜索词进行检索，检索结果以列表、缩略图的形式呈现，用户可以实时在线播放视频、音频、图像，需要的音视频、图像文件可以在线下载或者上传到其它服务器。 3. 用户权限 本系统针对不同执法人员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用户拥有的权限，登录系统后，会看到相应的菜单。没有的权限，登录系统后，相应的菜单会隐藏。 4. 用户管理 实现对本系统登录的管理，包括用户的添加、删除、修改、权限分配。 5. 系统日志 本系统对用户的所有操作痕迹都有记录，可以查询某用户在某时段所有的操作记录。 6. 部门管理 对用户单位的行政部门进行设置, 支持分类树型结构 7. 服务器管理 本系统可以把分布在不同单位的服务器的参数（比如 IP 地址、访问网址等）预先保存，在向不同的服务器传送数据时，通过预先设置的参数连接到服务器并完成数据传送工作。 8. 上传设置 设置采集的执法仪数据在采集站上保存的时间，超过保存时间的数据会自动删除，以释放存储空间。	国家标准	1

		9 执法监督 监督的对象和资料是由监督人员给定条件生成。监督检索条件包括：单位、执法编号、时间、类型、数据单号、标注情况、视频 质量等进行单一或组合查询检索，其中数据类型包括：群众求助，警情信息，路面盘查、临检等。 10 文件查看 可以播放查询到的执法资料，包括音视频文件及照片文件。视频文件播放进度可控、窗口可全屏等操作，同时显示相应的文件关联属性、人工标注信息、评价打分等，查询播放的文件可以进行下载。 11 综合考评 系统根据执法抽查、投诉、检举及使用情况对部门和人员自动打分，上级领导或监督人员对打分情况进行查看。 12 安全监控与审计 系统可对全网所有的采集工作站常用的外设端口、进程、网络通信等进行全面的安全管控，采集工作站的用户均无法修改安全策略。后台系统管理员可定义采集工作站上的用户对数据查看、删除、导出权限，非授权用户均无法操作存储在采集工作站上的执法记录仪数据。对管理人员或操作员在采集工作站设备上的操作进行审计，包括时间、人员、作类型等内容。对所有登陆、注销、修改/重置密码、导入/导出数据、查看数据的操作进行审计，支持以操作行为、用户名、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 13 信息标注 有权限的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已经导入的视频数据，并对视频数据进行人工标注。标注的内容包括处罚或责任事故等执法相关内容等，并选择视频文件保存的期限。标注后的视频文件将自动上传，并且按照所选的期限保证其保存的时间 14 对接要求 与市局现有视音频采集系统无缝对接，中标单位承担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		
--	--	---	--	--

2	台式采集站	硬件结构 一体式设计,内置≥ 10.1寸LED触摸显示屏,支持1280*1024分辨率。 采集站空间查看功能 可查看采集站剩余磁盘空间。 数据接口 可同时接入≥ 8个执法记录仪,支持USB接口用于数据导入。 存储扩展 具有1个硬盘仓位,支持单块8T硬盘存储。 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上传、清空功能 可自动采集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内数据文件、并形成索引文件上传至数据库,可通过管理平台进行检索。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清空执法记录仪内的音视频文件,上传过程中的意外中止时,应有提示信息,支持断点续传。 密码安全 可在后台设置不少于5组密码组,执法记录仪接入采集工作站时刻随机分配其中一组密码。防止因密码单一导致执法数据流出。 多设备同时工作 支持多个执法记录仪不同需求同时接入工作。 数据定期清理 可根据设置自动清理过期数据文件,过期期限可手动设置为任意时间间隔。 充电功能 执法记录仪插入采集工作站后可自动充电。 优先级别设置 可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设置优先采集级别,用以应对紧急采集情况。 客户端自动升级 当有新版本软件时,采集工作站软件可自动完成程序升级。 重要数据保护功能 可对重要的文件进行保护,被保护的文件自动清理时不被删除。 数据考核统计 能够统计单位所有采集文件大小、时长等,可具体到个人所传文件信息。 工作环境及物理安全性要求 1) 低温工作要求: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可在	国家标准	1
---	-------	---	------	---

		不少于-15 度环境下，持续 4 小时，不影响设备工作状态 2) 低温存储：-25 度环境中，设备可以正常存储。 3) 湿热环境要求：设备可在相对湿度不少于 93%、温度不低于 45 度环境正常工作。 4) 稳定性要求：设备在正常工作环境中，可连续工作≥ 200 小时，不出现电及机械、系统等故障 5) 漏电检验：设备工作时的漏电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表 2 的规定，漏电电流应$\leq 0.2\text{ma}$ 6) 绝缘电阻：电阻阻值应$\geq 75\text{M}$ 欧姆 7) 抗电强度：设备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GB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一分钟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3	虹膜采集设备	(1) 实现通过专用虹膜采集设备获取虹膜特征信息，将采集对象虹膜信息及图像信息存储至本地，采集软件的本地库容不低于 10 万人。(2) 采集数据能够上传至省级平台数据库。(3) 离线采集数据在接入公安网后上传至省级平台数据库。(4) 实现多种方式采集虹膜特征信息，如无证采集、强制采集和左右单眼采集。(5) 能通过二代证阅读器读取二代身份证件信息。(6) 提供采集对象信息存储功能，包括姓名、性别、人员分类、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7) 支持数据上传环节实时检查数据重复情况和数据重复情况提示。(8) 支持采集环节同步检查虹膜质量和质量检查结果提示。(9) 系统可针对获取的虹膜图片图像进行特征信息预处理功能。(10) 满足系统客户端组件所提供的驱动程序与虹膜采集设备及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匹配应用功能。(11) 提供采集人存储功能。(12) 提供离线采集数据列表显示功能。(13) 提供采集记录查询功能。 1.2 虹膜采集设备需求(1) 设备前端弧形面能与人脸充分贴合，弧形面前段具有可拆卸胶条。(2) 虹膜图像格式为 BMP 格式。(3) 设备尺寸$\leq$	国家标准	1

			长*宽*高（185mm*150mm*55mm），重量≤0.413kg。（4）单目虹膜图像≥宽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5）支持 USB 接口作为通信接口。（6）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设备分辨力≥4lp/mm。（7）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虹膜采样分辨率≥24 pixel/mm。（8）在工作温度-25℃—55℃下正常工作。（9）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不超过 3 秒。（10）在不少于 1000 万虹膜库、比对次数不小于 5000 万次的基础上，FAR 小于 0.00001%，FRR 小于 0.001%。（11）在不少于 1000 个样本测试的基础上，平均虹膜比对时间 0.08s。（12）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不超过 1 秒。（13）在不少于 100 次防止假体攻击测试中，识别准确率 100%。（14）能在虹膜注册过程中将虹膜数据上传至数据库进行查重，并给出查重结果提示。（15）能对采集到的虹膜图像进行质量检查，并给出质量检查结果提示。（16）支持通过镜面显示辅助虹膜采集。（17）具有节能或睡眠功能。（18）支持自动或手动调节光源强度。（19）支持双眼和单眼采集。（20）支持自动触发和手动触发采集。（21）支持美瞳检测功能。（22）支持在线和离线采集。（23）在虹膜采集过程中及采集成功时具有声音提示。（24）支持无需操作人员干预进行的快速采集。（25）能通过灯光提示设备状态。（26）有效屏蔽外界光线影响。（27）设备背灯显示绿色且常亮时，设备正常使用；设备背灯不亮或闪烁时，设备无法正常使用。（28）具有方向传感器，倒置使用有警报音提示。（29）与局方现有信息采集一体机无缝对接。		
4	高拍仪		1、主摄像头≥800 万像素，最大分辨率≥3264×2448@8fps； 2、A4\A3 幅面； 3、副摄像头≥200 万像素，最大分辨率≥1920*1080@30fps； 4、可扩展 3 个 USB2.0 接口；	国家标准	10

5	黑白打印机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端口 USB 最大处理幅面 A4 打印功能 自动双面	国家标准	14
6	彩色打印机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端口 USB、WiFi 最大处理幅面 A4 打印功能 自动双面	国家标准	10
7	电脑		I7-12700 8G 512G 固态硬盘 集成 无光驱 dos 23.8 寸显示器	国家标准	20
8	电脑音响		有源音响 电源供电	国家标准	14
9	电脑		国产化 CPU/8G/1T M.2/2G/180W/国 产化操作系统三年激活版 /13.6L/23.8 寸显示器	国家标准	5
10	房间吊顶拆除翻新		1. 采用 600*600cm 硅钙板做平顶 2. 用 $\phi 8$ 丝杆连接顶上方钢, 下面连接 主副龙骨 3. 包含材料运输	国家标准	45
11	软包墙面		1. 用 2*3 木龙骨做基层, 调平用 12CM 阻燃板 2. 12cm 聚酯纤维板面层 3、原墙面基层处理	国家标准	132
12	墙面刻槽		5cm 宽, 深度 6cm	定制	30
13	平板灯		600*600	国家标准	6
14	踢脚线		80mm	国家标准	45
15	门把手更换		拆除旧设备, 安装修设备	定制	3
16	新风口更换		300*300	定制	12
17	制度牌		亚克力 500*700	定制	6
18	六类网线		六类	国家标准	3
19	RVV2*1,0		RVV2*1,0	国家标准	240
20	HDMI		国产优质	国家标准	3

21	RVV4*1,0		RVV4*1,0	国家标准	90
22	KBG 管		国产优质、20#	国家标准	150
23	交换机		24 口	国家标准	1
24	安装摄像机			行业标准	1
25	安装温湿度屏			行业标准	9
26	辅材			国家标准	1

备注：1、记录系统 V1.0、立式采集站、虹膜采集设备为主要产品

2、记录系统 V1.0、虹膜采集设备需提供厂家无缝对接承诺书

二、质保期：一年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泾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ZZB-【2025】-85），在泾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泾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 方：泾阳县公安局
乙 方：（中标供应商）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台)	小计 (元)
1						
合计（人民币元）：						

三、合同价格

- 3.1合同金额为：（大写）（小写：¥ 元，为含税价）
- 3.2合同总价包括：所投的全部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制造、运输、装卸、检验首保、备品备件等一切费用）。
- 3.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 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7.1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7.2 交货地点：泾阳县公安局

7.3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 (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 接到甲方通知, 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 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乙方货物交付时,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 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 (5)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出现, 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因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开展,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 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 (3)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4) 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9.1 货物发生故障接到甲方通知____小时内及时响应, 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 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充足。

9.2 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常规培训及技术指导, 确保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日常清洁、货物保养、技术操作等相关内容,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九、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甲方应在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0.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根据乙方提供的质保函进行索赔。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__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2.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____;

(2)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2.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验收方式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① 合同文本；

②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③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约定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六、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_____ / _____

（此后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JZZB-【2025】-85

涪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六、承诺书及声明.....	
七、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泾阳县公安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交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小微企业：是（ ）否（ ） 残疾人福利企业：是（ ）否（ ） 监狱企业：是（ ）否（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为所投的全部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设备设计、制造、运输、装卸、检验、备品备件等一切费用）。

-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	型号或规格	数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			
...						
投标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备品备件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数 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					

注：该部分产品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对备品备件另行收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投标货物（设备）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措施、交货及安装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业绩证明文件等。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	数量	单位	型号或规格	产品描述	实物图片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涇阳县公安局 的 涇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相关设备及设备国产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